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安防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35-A

需方（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H93064W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魏小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6号

联系电话：0371-65392861

供方（乙方）：向心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100 6999 7912 72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68号1号楼501号

联系电话：0371-56197672

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426号 签订时间：2024年8月4日

供、需双方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安防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249500.00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旧设备拆除、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且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所提供的软件必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和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 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筒型网络摄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台	289	245	70805



	像机	DS-2CD224TD-CX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筒机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289	9	2601
3	半球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4TDA-C 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0	390	15600
4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40	85	3400
5	全景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6799-C 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8	480	3840
6	全景网络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8	28	224
7	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T427DWD -LS(8/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39	639
8	抓拍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28	28
9	智能分析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PT9ABC-C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940	3940
10	智能分析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10	310
11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6QC-C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90	390
12	筒机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28	28
13	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4ABC-C 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1860	7440
14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4	68	272
15	高空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P1618ZIX 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5000	15000
16	高空全景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120	120
17	热成像周界摄像机	海康威视 HM-TD2628-C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7	1720	12040
18	人脸抓拍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MN-TD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9	830	15770
19	支架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19	28	532
20	智能联动音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台	1	330	330

	柱	DS-2FH2021C-0W/D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紧急报警盒	海康威视 DS-PEAP-CV1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4	1200	4800
22	紧急报警管理主机	海康威视 DS-PEA4H-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660	3660
23	安全交换设备	网御星云 PowerV6000-F2200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5820	25820
24	万兆光模块	BDCOM 定制专用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 有限公司	个	3	550	1650
25	OLT	BDCOM GP3600-16B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 有限公司	台	1	16600	16600
26	8口 POE ONU	BDCOM GP1702-8GPM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 有限公司	台	84	1650	138600
27	平台管理服务 器（核心 产品）	海康威视 DS-VM21S-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3300	23300
28	智能分析服 务器	海康威视 iDS-9632NX-I8R/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660	8660
29	视频存储设 备	海康威视 DS-A72036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51500	103000
30	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08UD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0500	10500
31	网络键盘	海康威视 DS-1600K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4700	4700
32	LCD 拼接屏	艾可视 AKS5506E	郑州捷之硕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台	6	4950	29700
33	支架	定制 55 英寸-新 型模块化-框架	向心力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个	6	450	2700
34	底座	定制 55 英寸-新 型模块化-底座	向心力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个	3	1030	3090
35	综合安防管 理平台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2000	22000
36	机柜	华腾 HT-6242	河北华腾亿州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650	5300
37	壁挂式机柜	华腾 HT-6206	河北华腾亿州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台	36	650	23400
38	光纤	烽火 2 芯室外光 缆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米	16800	1	16800
39	终端机	惠普 288 G9	惠普（中国）有限 公司	台	2	6500	13000

40	电源线	国标 RVV2*1.5	向心力定制	盘	67	950	63650
41	网线	海康威视 6 类非屏蔽网线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箱	34	590	20060
42	光线跳线	烽火光纤连接跳线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条	20	45	900
43	监控防水箱	国标定制	向心力定制	台	10	365	3650
44	监控立杆	国标定制	向心力定制	套	7	2500	17500
45	操作台	国标定制	向心力定制	套	1	2450	2450
46	系统集成服务、辅材安装调试	向心力定制系统集成服务	向心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45000	345000
47	防静电地板	奥飞斯防静电活动地板	常州市皓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m ²	25	265	6625
48	系统集成服务、机房安装调试	向心力定制系统集成服务	向心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168840	168840
49	人脸识别扩展模块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500	4500
50	防爆球机	海康威视 DS-2DC4418-DX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736	5736
备注：本清单中第 46 项第 48 项开具 6%系统集成服务、其余为 13%设备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1249500.00 元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 1-3。

4. 项目中的信息化软件（或平台）建设，必须能够免费对接学院的信息化平台，以实现信息的共建共享，同时，信息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

5. 监控系统布线满足国家相关施工标准要求。

6. 乙方需确保实现所有楼层监控设备在楼内断电的情况下仍可正常工作的项目要求。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产品等货物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产品等货物的使用要求。培训地点在甲方校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里。

五、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供方按

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如遇不可抗力或因校方其他工程项目影响导致的工程延期，需经双方确认统一后进行延期。需方或最终用户在到货验收单签字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产品等货物，由供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3. 供方需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4. 设备、产品等货物在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法律责任。

5. 供方安装人员需服从需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6. 设备、产品等货物交付使用前，供方负责对提供的设备、产品等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设备、产品等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六、验收

1. 到货验收。供方在货物到货后，需及时通知需方进行查验。需方在查验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的前提下，开箱查看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查看货物是否受损，是否错装、漏装，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保修单、电源线等配件）是否齐全。如果没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方在到货验收单（附件4）上签字。如果发现任何问题，需方拒收，并通知供方重新按要求供货。供方应协助需方开展验收工作。

2. 初步验收。供方所交付的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提请需方进行初步验收。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初步运行验收单（附件5）并加盖公章。

3. 正式验收。需方最终用户需在设备、产品等货物初步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验收申请至需方固定资产中心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固定资产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包括设备、运行状况等）进行正式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4. 第一次正式验收不合格，给予五个工作日的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若验收仍不合格，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且承担违

约责任。

5. 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时，供需双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双方联系人签字确认或由供需双方确认后，由双方联系人签署备忘录。

6. 对产品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标准必须与国家有关政策相符合。否则，出现的一切责任都由供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计划

1. 本合同货物清单中的所有内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2小时响应，4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如无法修复需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用设备。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配件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需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需增加需方的硬件和软件，供方承诺协助解决；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 保修期内，因产品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累计相应顺延。双方应在发生故障时和故障解决后书面确认停用时长，并由双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以便计算延长后的保修期。

3. 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100%的项目款，¥1249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账户：向心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4110 6080 0018 1501 7186 8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交纳中标总金额的5%即¥62475.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的项目，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供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若供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需方有权扣除供方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供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或提供服务，由此所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供方承担。

2. 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需按要求重新供货。如果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正式验收不合格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6. 供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责任。

7. 质保期内，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8. 供方使用没有经过需方签字验收的任何设备或物品，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要求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后果由供方承担。

9. 供方应当保证所供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相关国家机关的罚款等，此外，供方还应当赔偿需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的货物清单、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等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

3. 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必须向需方项目部门主管领导进行汇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合同的变更，并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4. 发生以下情况，经需方通知供方未及时整改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供方拒绝接受需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供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延误超过五天；
- (3) 所供设备、产品等货物与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不一致的；

(4) 所供设备、产品等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因不可抗力（地震、火灾、疫情等）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供需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供需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函、验收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3 承诺函

附件 4 到货验收单

附件5 初步运行验收单



需方（盖章）：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4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英三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盖章）：向心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志飞

电话：0371-5619767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帐号：4110 6080 0018 1501 7186 8